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红石咀 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红石咀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河南淮海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红石咀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工程内容：上游坡 129.00m 平台以下拆除重建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责任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等施工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乙方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4、项目经理：常欣垒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3559000.00 元）

2、工程款支付

（1）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预付款。

（2）按实际测量的工程量为依据，按照工程进度据实结算，预付款抵扣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3）工程完工后，支付不超过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即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予以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施工单位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并缴纳中标金额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账户或出具农民工工资保函。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及承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月14日